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南雄市三年游击战展示园建设项目-梅关历史文化陈列(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雄市三年游击战展示园建设项目-梅关历史文化陈列(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韶关市天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31.22万元,资产总额为69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韶关市天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31日

